

#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## 实验中心仪器实验室仪器操作证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仪器实验室所有仪器的作用，并保证仪器长期有效的使用，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要求

凡独立使用本仪器实验室的仪器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持有实验中心发放的该仪器的操作证。

### 二、仪器操作证发放范围

1. 该仪器的实验技术人员；
2. 使用该仪器进行教学的老师；
3. 其他使用该仪器的教师和研究生；

### 三、仪器操作证的发放程序

1. 参加实验室定期举办的讲座，邀请有关专家介绍各种仪器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，并通过理论考试。
2. 参加仪器的操作实习并通过测试，即可获得该仪器的临时操作证，连续正常操作该仪器三次以后转为正式操作证。

### 四、仪器操作证的管理

1. 凡欲独立使用仪器实验室的仪器时，必须向管理人员出示有关仪器的操作证并进行登记。
2. 如违章操作，工作人员有权吊销仪器操作证并要求违章人员承担损失。
3. 某一仪器操作证仅限于使用指定仪器，转让无效。

本办法自化学学院批准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基础化学教学实验中心。

